

十一、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

我方 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